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自願性公告 訂立貸款協議

此乃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8月26日，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運營學校之一安陽學院(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陽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固定資產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 日期：2024年8月26日
- 貸款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陽分行
- 借款人：安陽學院
- 貸款期限：2024年8月26日起計六年
- 貸款目的：支付安陽學院校園內新建樓宇的建設費

質押：貸款協議由本公司、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侯先生及宋女士(各自定義見下文)各自提供之擔保，以及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質押權利作質押。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擔保

於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學校舉辦者」)、侯俊宇先生(「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宋萌萌女士(「宋女士」，侯先生的配偶)各自與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統稱為「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侯先生及宋女士各自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之本金、利息、損失、賠償及貸款人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提供擔保。

權利質押

此外，於2024年8月26日，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權利質押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之本金、利息、損失、賠償及貸款人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質押其權利予指定合約／資產。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貸款協議擴建安陽學院校園規模，以提高其容納能力，從而增加招生總人數，並拓寬融資渠道、補充其營運所需資金及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

貸款協議及相關質押文件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相關質押文件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及蔣淑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張潔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